

# 2026年度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螳川花园

山水富民

# 目录

CONTENTS

- 01 工作背景
- 02 目的意义
- 03 工作原则
- 04 主要依据
- 0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 06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
- 07 实施保障



# 01 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省、市、县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源空规〔2026〕22号）等文件要求，精准对接我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结合富民县实际，编制《2026年度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本着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原则，现对《方案》进行公示，广泛征询公众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就相关内容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此公示稿为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阶段性成果，仅用于征询公众意见，最终使用以审批、入库成果为准。



# 02 目的意义

## 核心目的

- **严守底线，破解瓶颈** 在严守国土空间刚性管控底线的前提下，破解规划实施中空间布局与发展需求不匹配、重点项目落地存在空间瓶颈等问题。
- **优化格局，精准衔接**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全面衔接富民县“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以及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
- **动态实施，精准支撑** 提升规划的适应性与可操作性，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实施转变，为城市近期发展与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可靠空间支撑。

## 重要意义

- **满足发展动态需求，保障重大战略落地** 提前对接“十五五”重点项目，统筹存量增量土地供应，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能力。
- **锚定空间管控底线，提升安全保障韧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刚性管控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
- **优化空间治理结构，加强高效治理能力** 理顺空间管控逻辑，完善全周期动态管控机制，不断提升空间精细化治理与综合统筹能力，实现国土空间有序保护、高效利用。



# 03 工作原则

## • 严守底线，破解瓶颈

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

## • 正向优化，提升效能

规划动态维护须符合正向优化标准，推动空间布局更合理、资源利用更高效、功能品质有提升。

## • 上下衔接，传导落实

全面对接国家、省、市发展部署，强化区域统筹，传导落实市级安排，压实县级空间管控责任，实现规划统筹有序、管控精准传导、落地高效落实。

## • 程序完备，成果完整

严格执行方案编制、征求意见、成果公示、审核审查、报批备案等程序，成果规范完整。



# 04 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
- (4)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4年）；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 (9)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
- (13)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 (14)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号）；
- (15)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
- (16)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
- (17)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云自然资〔2024〕104号）；
- (18)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维护管理的通知（试行）》（云自然资空规〔2025〕283号）；
- (19)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6〕22号）；
- (20) 《富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 0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 规划分区

遵循全域不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结合规划实施、三条控制线调整等，对规划分区布局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 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保持一致；
- 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持一致；
-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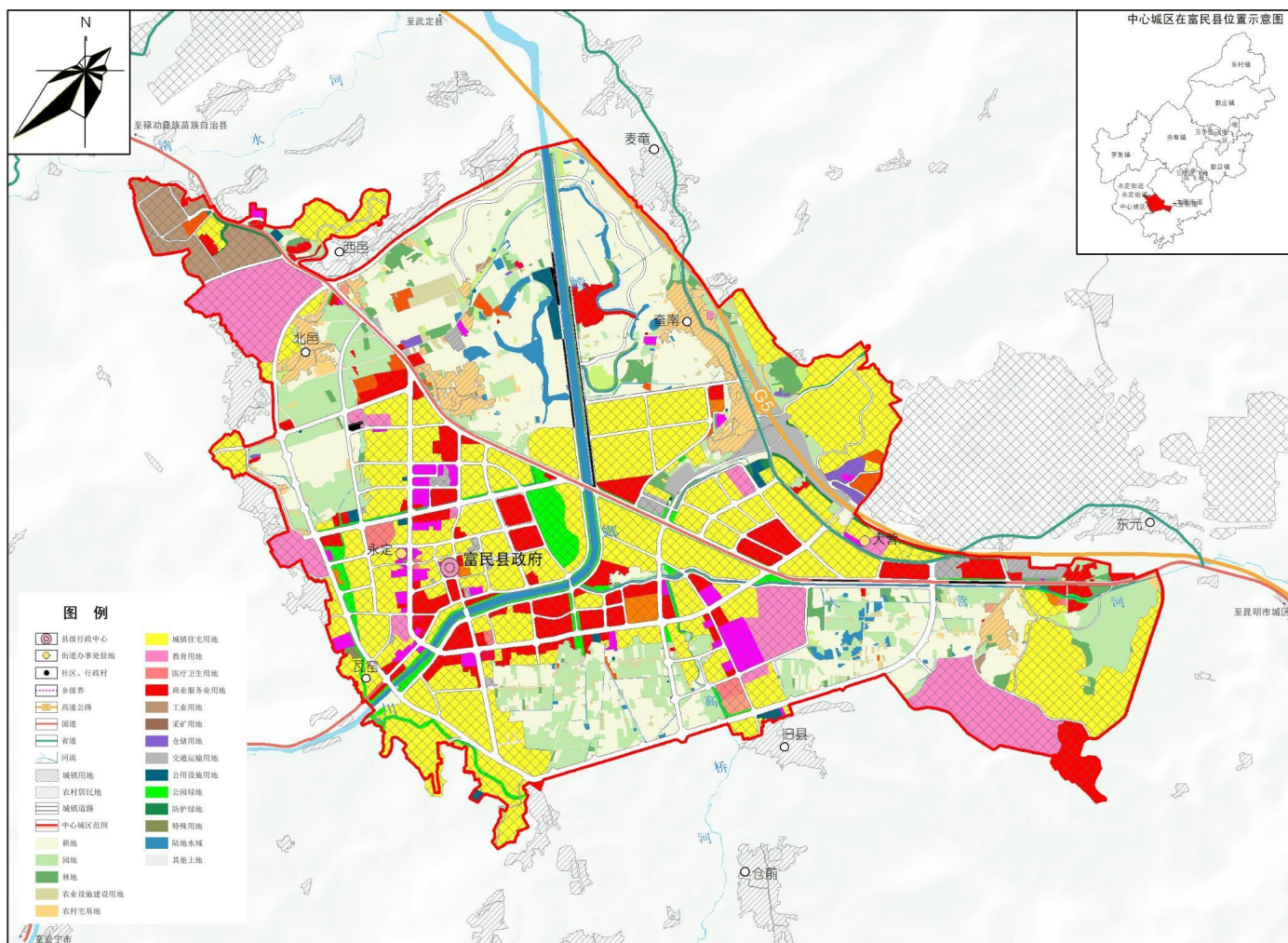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区**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 **生态控制区** 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引导低强度、生态型开发建设
- **农田保护区**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底线
- **城镇发展区** 集聚城镇功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与城镇综合承载力
- **乡村发展区** 优化乡村居民点布局，推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



# 0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依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核心控制线调整成果，充分参考详细规划成果、各职能部门意见、社会各界实际需求，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各类基础设施等进行调整。优化后，富民县中心城区范围与城市发展方向保持一致，城市发展效能、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对详细规划传导更有力。



调整后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 0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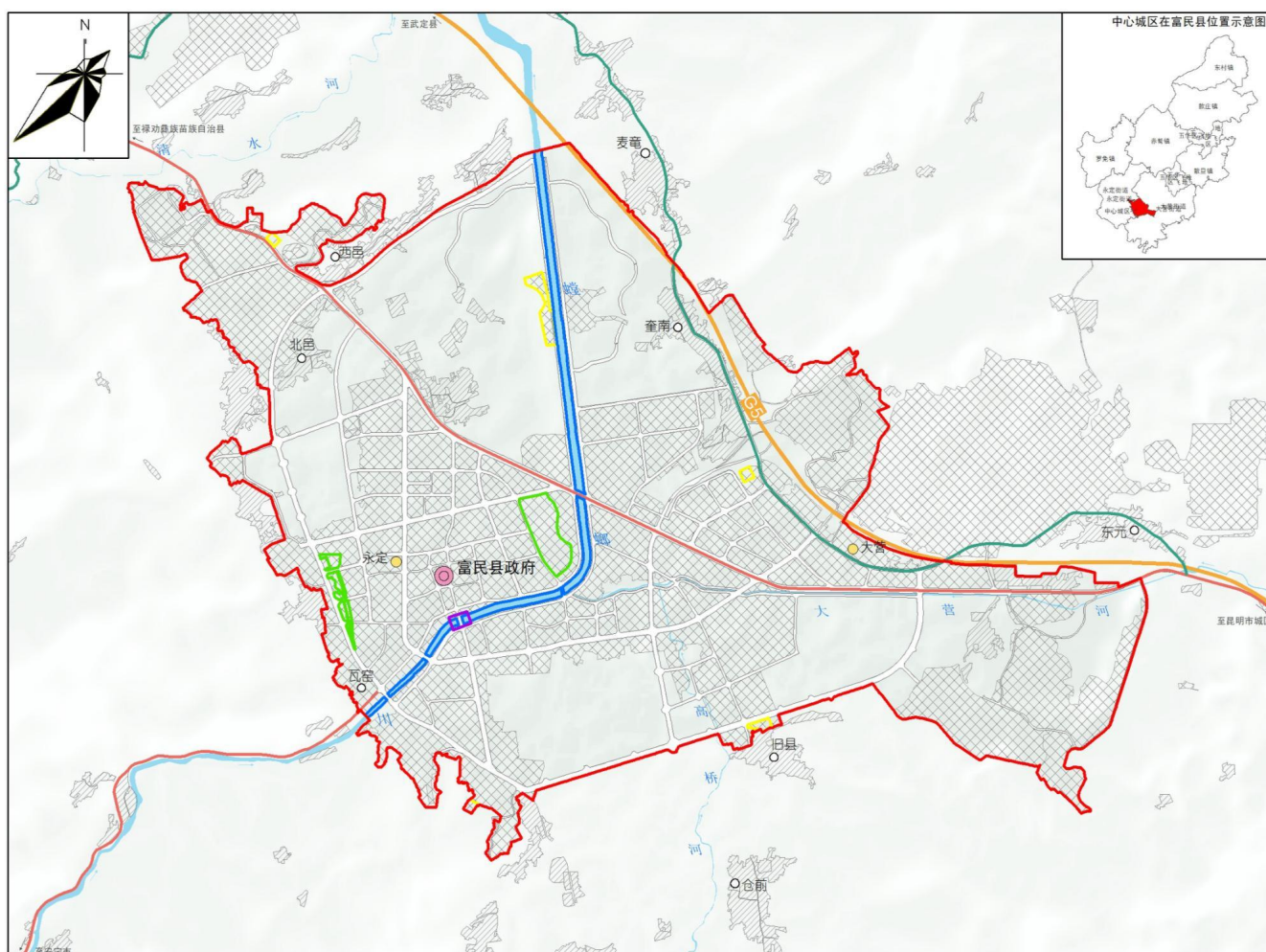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城市蓝线：**本次动态维护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对城市蓝线局部优化，调出城市蓝线0.0125公顷，将螳螂川与大营小河交界处河道划入城市蓝线，调入面积0.0125公顷。优化后城市蓝线总体结构不发生较大变化、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满足正向调整标准。

**城市黄线：**本次维护不涉及城市黄线的调整。

**城市紫线：**本次维护不涉及城市紫线的调整。

**城市绿线：**本次维护不涉及城市绿线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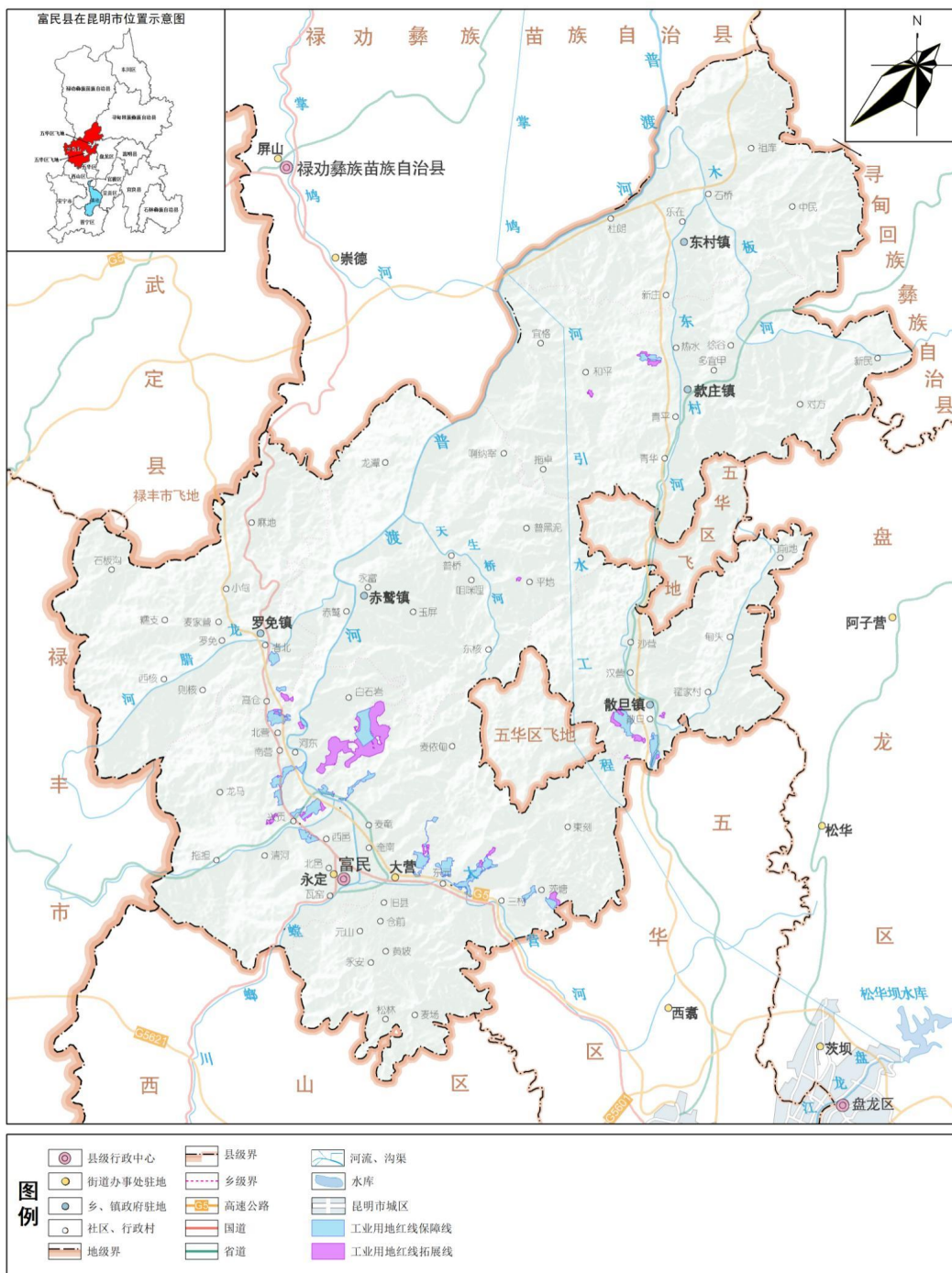


调整后中心城区“城市四线”布局图

# 0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 其他重要控制线——工业用地红线

调整前，全县划定工业用地红线1315.2463公顷。本次动态维护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出因地形原因难以利用的白泥塘、白水塘、大白坡等片区局部区域，调入白泥塘新型建材产业园二期项目、东元食品产业园三期项目、大互通二期项目等地块。调整后，全县工业用地红线面积不减少，满足上级下达指标、正向优化的要求。



调整后工业用地红线布局图

# 0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 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前346个，维护后540个。

增补项目193个



能源类新增12个



交通类新增67个



水利类新增84个



其他类新增30个

更改名称9个

调出清单0个

# 06

##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

### 符合法律法规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办法》《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 符合技术标准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严格依据国家、省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成果符合技术要求。

### 落实正向优化要求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严格落实了“正向优化”要求。

###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充分衔接“十五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新特征、新要求，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高度契合。

# 07 实施保障



## 强化规划向下传导指引

严格落实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保障方案要求，明确对各类重大建设项目的向下指引规则，确保下位规划与动态维护成果精准衔接、同向落实。



##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将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常态化监测监管内容，压实实施责任，强化过程管控。



## 推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全流程实行闭环管理，提升规划动态维护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为期7天。

## 公示渠道

富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网址：<http://kmfm.gov.cn/>（公示公告栏）

##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 1、书面反馈意见，请将书面意见通过邮寄或者现场投递至富民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科，地址为富民县环城南路360号。
- 2、邮箱反馈意见，请将意见投递至邮箱fmgmt8819619@163.com。

